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王碧雅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440分機
203)
電子信箱：sanb03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宜文圖字第11100050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01976_111D2001890. jpg、111D001976_111D2001891. jpg、
111D001976_111D2001892. jpg、111D001976_111D2001893. odt)

主旨：檢送「第十屆蘭陽文學獎」徵文簡章及海報電子檔各1份，請貴機關（學校）協助於網站刊登活動訊息並鼓勵所屬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第十屆蘭陽文學獎」徵選類別為散文、新詩、童話、歌仔戲劇本4類作品，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身分者均可參加。
- 二、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11年7月15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請於信封右上角註明「第十屆蘭陽文學獎」字樣及參加徵選類別，一式5份以掛號郵寄至：260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102號。
- 三、報名簡章可至本局官網/局務公告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真理大學、長榮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政府各單位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高中(職)、

蓮文 111/05/30



CU1110005760



宜蘭縣各國民中學、宜蘭縣各國民小學、宜蘭縣文藝作家協會、九彎十八拐雜誌社、歪仔歪詩社

副本：本局文學及圖書資訊科



裝

訂

線

